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十三期）

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3号）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第十三期辅导工作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期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德证券指派崔胜朝、李文进、孙乃玮、曹汐和任千一共5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发行人上市辅导的各项工作，其中：李文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远程跟进方式等形式开展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

（三）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继续跟进关注外部投资者要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事项的进展情况；

2、继续督促发行人按辅导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在前期辅导过程中所提出的规范和整改意见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活动。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辅导机构对发行人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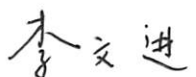
由于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经营业绩未能实现预期的目标，与申报发行上市的业绩要求存在一定距离，因而尚不能确定具体的申报时间。发行人将根据未来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确定申报上市的具体时间及相关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根据《辅导协议》的有关约定，继续开展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各项业务流程，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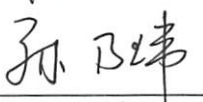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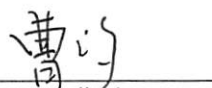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谦诚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三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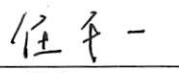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崔胜朝


李文进


孙乃玮


曹汐


任千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2日